

鄯善县 2024 年高考考点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
身份验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4 年高考考点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4-024

甲 方：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乙 方：新疆昆仑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10 月 29 日

甲方：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老城路 293 号
法定人：艾尼瓦尔·海木都
联系电话：0995—8391596

乙方：新疆昆仑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西山兵团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212 号

法定人：潘斌，身份证号：650102198205254035，联系电话：0991-3739121
项目负责人：许哲宇，身份证号：652301199212115536，联系电话：0991-3739121

根据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月 15 日招标会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鄯善县 2024 年高考考点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DH（CG）2024-024）公开招标设备采购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内容：

一、产品名称及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4 年高考考点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项目内容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具体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采购内容	设备金额（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	2526340	282000	2808340	

鄯善县 2024 年高考考点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083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供货方式

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配送至甲方学校指定地点（鄯善县第一中学、鄯善县第二中

学、鄯善县中心小学），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操作培训。

四、付款事宜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30%的设备预付款（即 842502 元）；项目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设备款（即 842502 元）；项目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15 日后，甲方组织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40%的设备款（即 1123336 元）。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设备发票，开具的发票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必须与报价清单一致，如一经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结算账号

收款方：【新疆昆仑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0801220000003379】

乙方的结算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结算账号信息错误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如因此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质量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一致，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新品，且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3. 乙方合同设备的交货：合同签订后乙方 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乙方交货

地点：由甲方指定的各设备使用方。

4. 设备的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15 日后组织验收，如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 项目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项目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乙方对整个项目软硬件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 3 年结束后终身有偿服务。有偿服务期间，过质保的部件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维修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3.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服务，支持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发现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微信、QQ 等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给予解决，24 小时内排查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采购备品备件供甲方学校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甲方学校中、高考期间，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做好技术支持及突发事件解决事宜。

5. 项目所有软件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

七、违约责任

(一) 交货违约

1. 合同签署生效起乙方开始鄯善县 2024 年高考考点防作弊电子屏蔽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配备工作，交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天，经核实确实乙方原因造成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完成项目设备配备、安装、调试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每延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安装的设备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付款，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服务违约

1. 在质保期内，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需求，属乙方责任范围内但没有及时解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800 元/次的违约补偿金支付给甲方，累计违约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28000 元。

2. 在有偿服务期内，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需求，属乙方责任范围内但没有及时解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以 2800 元/次的违约补偿金支付给甲方。

八、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在项目设备配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3. 在项目实施所有环节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双方协商后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后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三) 除了本合同项下的代理事项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因本合同构成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乙方没有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权利，或授权以甲方的名义设置任何义务或责任。甲乙双方应就其合同履行行为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有效期自通过验收日期起生效。

(二)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六)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乙方：新疆昆仑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地 址: 鄯善县老城路 293 号

联系电话: 0995-8391596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签约代表: 潘文斌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西山兵团工业园
一街 9-212 号

联系电话: 13079917600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